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子賢

選任辯護人 周耿慶律師

鄭懷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郭子賢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郭子賢前經本院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（共計11罪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情節非輕，且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在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並由檢察官、辯護人表示意見，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維持原審所處之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在案，衡諸在面臨重刑下，常伴隨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高度可能，足認被告上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審判之順利進行。至被告固稱其家庭功能健全、無逃亡之能力與動機，然本案尚未確定，尚有後續之審判及全案確定後之執行程序，對於即將面臨刑罰執行之人而言，不能排除趨利避害之基本人性，家庭系統健全與否或個人經濟能

力，並非保全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關鍵。是本院斟酌真實
發現、被告人權保障，認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
之必要，爰自114年2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法官 楊志雄
法官 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